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
聯 絡 人：余若涵 02-33568441
電子郵件：yu010141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督字第1150101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縣市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修正版_1_2010350863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縣(市)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附件供
參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運動部、環境
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
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（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5/05/20



1150097259